



##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情况，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

###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3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10：00；
- 2、召开地点：本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詹灵芝女士；
-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三、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0 名，代表股份 438,480,413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46.47%。
- 2、公司 6 名董事、5 名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 3、公司聘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唐民松、肖鑫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承义证字（2013）第 138 号。



#### 四、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具体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了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九人组成，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询相关股东意见和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董事会提名詹灵芝女士、王功著先生、倪俊龙先生、左志鹏先生、戴黄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杨纪朝先生、张传明先生、徐卫林先生、陈结淼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公示后无异议，可以提交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关于提名詹灵芝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38,480,4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2、《关于提名王功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38,480,4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3、《关于提名倪俊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38,480,4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4、《关于提名左志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38,480,4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关于提名戴黄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38,480,4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关于提名杨纪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38,480,4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关于提名张传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38,480,4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关于提名徐卫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38,480,4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关于提名陈结淼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38,480,4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上述当选的九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 2013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届满。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了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五人组成，根据《公司章程》对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提名刘春西先生、关辉女士、翟宜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



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选举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出的其他两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提名刘春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38,480,4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关于提名关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38,480,4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关于提名翟宜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38,480,4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上述当选的三名监事与公司第三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七次联席会议选举的职工监事吴德庆先生、程志平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 2013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届满。

**五、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

1、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唐民松、肖鑫先生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2、《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28 日